**揭阳市印刷复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序号** | **权责事项**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3、印刷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反动、淫秽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二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5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3、印刷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反动、淫秽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  |
| 2 |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按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3、印刷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反动、淫秽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二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5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3、印刷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反动、淫秽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  |
| 3 |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 第十二条第一款 |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3、印刷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反动、淫秽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情节的，罚款5万元。  二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3、印刷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反动、淫秽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4 |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 第十二条第一款 |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  |
| 5 |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 第十一条第三款 |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3、印刷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反动、淫秽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情节的，罚款5万元。  二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3、印刷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反动、淫秽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6 | 印刷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以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七条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3、印刷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反动、淫秽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上~~，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3、印刷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反动、淫秽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7 |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8 |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 第五条第二款 |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9 |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 第十二条第二款 |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10 |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11 |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所）违规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第十五条 |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12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第四十条第(一）项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责令停业整顿；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3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 第二十四条 | 第四十条第（二）项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责令停业整顿；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4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出版物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 第二十三条 | 第四十条第（三）项 |
| 15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 第二十三条 | 第四十条第（四）项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责令停业整顿；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16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征订、销售出版物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 第二十四条 | 第四十条第（五）项 |  |
| 17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 第二十三条 | 第四十条第（六）项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责令停业整顿；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8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 第二十一条 | 第四十条第（七）项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责令停业整顿；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9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按规定验证有关资料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令停业整顿；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20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规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 第二十七条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令停业整顿；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21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 第二十五条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令停业整顿；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22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规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在境内销售。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 第二十九条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令停业整顿；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23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令停业整顿；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24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令停业整顿；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25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 第三十五条 |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令停业整顿；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26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令停业整顿；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27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 第三十五条 |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令停业整顿；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28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 第三十四条 |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令停业整顿；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29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 第十条第三款 | 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令停业整顿；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30 |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令停业整顿；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31 | 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 第三十三条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32 |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1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3000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000元罚款。 |  |
| 33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 第二十八条 |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34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35 |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 |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复制管理办法》第八条 |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3、复制品含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反动、淫秽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二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5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复制品含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反动、淫秽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  |
| 36 |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 |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第三条 | 第三十九条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3、复制品含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反动、淫秽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上的，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3、复制品含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反动、淫秽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37 | 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 第二十三条 | 第四十条第(一)项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上，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令停业整顿；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38 | 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 第四十条第(二)项 | 第四十条第(二)项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上，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令停业整顿；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39 | 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 第二十五条 | 第四十条第(三)项 |  |
| 40 | 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第四十条第(四)项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上，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令停业整顿；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41 | 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 第十四条第二款 |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42 | 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 第二十六条 |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43 | 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 第二十条第一款 |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44 | 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 第十五条 |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 45 | 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要求报送备案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 | 第十九条 |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 46 | 光盘复制单位在刻码后未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 | 第二十条第二款 |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  |
| 47 | 复制生产设备的技术、质量指标或复制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  |
| 48 | 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 第三十一条 |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 49 |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  |
|  |  |  |  |  |  |  |